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嘉秩字第16號

移送機關　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

被移送人　馬賜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7日鐵警高分偵字第1150004867號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馬賜諺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扣案之強力膠壹罐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1日11時17分許。

㈡地點：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（臺鐵嘉義車站前公廁內）。

㈢行為：吸食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㈡經警查獲，並有現場紀錄、讓與扣留保管物所有權同意書、現場照片附卷可稽，復有扣案之強力膠1罐可資佐證。

三、扣案之強力膠1罐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係供其為上開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併予沒入。

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次數、行為態樣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裁定如主文所示罰鍰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意雯